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公司因 2019 年经营业绩未达标，对 1 名激励对象所持 75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；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公司因 2020 年经营业绩未达标，对 1 名激励对象所持 125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。公司股份总数由 510,523,649 股减少至 508,523,649 股，并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有关手续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。

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 2,000,000 股，公司总股本将由 510,523,649 股变更为 508,523,649 股。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公司将在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变更注册资本为 508,523,649 元，同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进行相应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的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,523,649.00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8,523,649.00 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10,523,649.00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8,523,649.00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上述事项需经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 日